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教育部訂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名額：

一般代理教師正取一名(員額外加缺)，餘達錄取標準者列冊候用。

參、簡章公告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上網下載，並以 A4 格式直式列印。
- 二、公告網址：即日起於本校網站 <https://dtps.phc.edu.tw/> 或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址 <http://www.penghu.gov.tw/edu/> 公告。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一、報名時間：

統一於 115 年 8 月 12 日(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止報名。

二、現場報名地點：澎湖縣西嶼鄉大池國小一樓辦公室

【地址：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村 129 號，06-9981179*20】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委託者須出具委託書)，但不接受通訊報名。

四、現場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或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影本(所有影本，均請親自簽名或蓋章，自負法律責任)。

(二)繳交資料

1.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

2.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1 張黏貼於報名表，另一張貼於准考證，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學經歷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且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師資培育法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半年實習），並取得證明書者；或師資培育法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含 1 年實習），並具有足資證明文件者。

(三)大學以上畢業。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 1 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 1 份。
3.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其它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採認，若經採認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

(一)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者，列為第一順位候用。

(二)於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列為第二順位候用。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列為第三順位候用。

陸、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

(一)第一順位人員：115 年 8 月 12 日(三)下午 1 時 50 分報到，2 時 00 分開始。

(二)第二順位人員：115 年 8 月 13 日(四)上午 9 時 50 分報到，10 時 00 分開始。

(三)第三順位人員：115 年 8 月 13 日(四)下午 1 時 50 分報到，2 時 00 分開始。

(若第一次甄選已公告錄取足額名單，則第二次之招考即停止，以下類推)

(四)請考生於上述招考時間抵達大池國小一樓辦公室完成報到並依准考證號碼依序應試，逾時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開始考試，如唱名 3 次皆無回應則以棄權論。

二、甄選地點

(一)報到地點：大池國小一樓辦公室。

(二)試教、口試地點：大池國小行政室。

(三)考生休息室：大池國小休息教室。

三、甄選方式：請考生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准考證應試。先進行試教，全部試教結束後，再接著進行口試。(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不可攜入考場。)

(一) 試教：佔總成績 50%，試教時間 10 分鐘。

(試教內容：114 學年五年級社會康軒版，單元自選，可攜帶自備教具及使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現場無學生，提供桌機電腦、**無觸控功能**大型平面電視、黑板、粉筆。)

(二) 口試：佔總成績 50%，口試時間 10 分鐘。

(可攜帶簡歷，以 1 頁為限，於口試開始前交予口試委員。內容不拘)

柒、錄取標準、依據及複查

1、錄取標準

(1) 口試或試教任一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試教成績如再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3)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2、放榜公告：

(1) 日期：甄選結束當日 17：00 前。

(2) 公告：

1.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www.penghu.gov.tw/edu/>

2. 本校網站 <https://dtps.phc.edu.tw/>

3、成績複查：於甄選隔日 11：00 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複查成績僅確認各項成績登錄與計算是否有誤。

玖、錄取報到作業：

一、經錄取之教師，請持原繳驗之學歷證件正本於隔日上午 11:00 前完成報到手續。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逾時報到以棄權論。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經錄取之代理教師，聘期自報到日隔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失之日止，若有調整依縣府相關規定辦理。

拾、附則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承擔。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澎湖縣西嶼鄉大池國民小學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刑確定。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代理期間工作職務：教師職務及其他行政工作(由學校分派)。

五、列冊候用有效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

六、本簡章經陳報澎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另有補充事項，將即時公布於澎湖縣西嶼鄉大池國民小學網站，修正時亦同。

拾壹、申訴電話：澎湖縣政府教育處(06) 9274400 轉 488。

澎湖縣政府政風處(06) 9262732。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住 址			通 訊	手 機		
				e-mail		
學 歷		科 系			修業年限	
					證書字號	
報 名 繳 驗 證 件						
☐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教師合格證影本 ☐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影本 ☐ 4.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5. 其他證明應考資格之證件影本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資料，並依序將各項資料裝訂成冊。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書面及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5. 外國學歷證件須經教育主管單位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6. 應考人若不符合規定被取消資格時，絕無異議。 簽名處：					
(1)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2) 收 件 人 簽 章			審 查 結 果
						☐ 合格 ☐ 不符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澎湖縣西嶼鄉大池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手續。

此致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